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余雯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雯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雯婷因附表所示之刑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參。依上開說明，認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並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

01 則、相關刑事政策及受刑人對定刑表示無意見（見聲字第25
02 頁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
03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07 得抗告